

独生子女与养老决策： 来自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

潘嗣同, 史清华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030)

摘要:始于 1979 年的独生子女政策, 客观上外生地冲击了传统的“养儿防老”生育保障制度, 由此当下政策目标也应引导群体从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过渡。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微观数据, 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新农保) 为例, 基于模糊断点回归设计检验独生子女政策对农村居民新农保参保决策的影响。研究发现: 独生子女政策引致的农村单孩家庭父母新农保参保概率显著更高, 并且独生子女政策对新农保参保的促进作用在低资本禀赋家庭、中西部和非“一孩半”政策实施地区更强。机制分析结果表明: 独生子女政策引致的农村单孩家庭父母有男性后代的概率更低、晚年收入更少、健康状况更差, 进而可能促使其从家庭养老转向社会养老。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 考虑到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保障的结构性减少, 以财政转移支付补偿代际经济转移, 缓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压力, 有益于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

关键词:独生子女政策;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断点回归设计

中图分类号: F0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3)12-0080-10

One-child policy and pension decis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New Rural Pension Scheme

PAN Sitong, SHI Qinghua

(Anta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China)

Abstract: China's one-child policy since 1979 had an exogenous impact on the maternity security of “raising children for old age”, therefore, the current policy goals should guide groups to voluntarily transition from family pension to the social pension. Based on micro data from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this paper takes China's New Rural Pension Scheme (NRPS) as an example, and employs a fuzzy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to examine the effects of the one-child policy on the NRPS participation decision of the rural peopl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one-child policy has significantly enhanced the NRPS participation. And the policy effects are prominent among households with disadvantaged capital endowment, in the Midwest and the region where the one-child-and-a-half policy was not implemented. Furthermore, we exploit the potential mechanisms and find that the policy-induced one-child parents have a lower probability of having a boy offspring, less income in old age, and worse health conditions, which could prompt

收稿日期: 2023-03-21 修回日期: 2023-06-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劳动力流动视角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研究”(21&ZD07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期扶贫开发理论与政策研究”(7183300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粮食安全背景下农户储粮行为的变化及其内在机理研究”(7217308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化学农资施用的内在机理以及减控或替代方式研究”(71973094); 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基金(202204)。

作者简介: 潘嗣同(1999—), 男, 四川乐山人,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博连读生, 研究方向为发展经济学。通信作者: 史清华。

them from family pension to social pension. In the context of population aging, considering the structural decrease in the maternity security of one-child parents, the financial transfer can be used to compensate for intergenerational economic transfers and ease the pension pressure on one-child parents, which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people's well-being and promoting social justice.

Key words: one-child policy; New Rural Pension Scheme;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估计,到2050年,中国60岁以上人口将高达4.87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将高达34.9%,届时中国将成为世界上60岁以上人口占比最高的国家之一^①。新的人口结构对社会养老保障的数量及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健全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与城镇相比,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显得更为迫切。一方面,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较城镇更为严重,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农村60岁以上占比为23.8%^①。另一方面,伴随着城镇化、农业生产规模化以及劳动力流动的代际差异,出现越来越多只剩留守老人和儿童的“空心村”,传统的“养儿防老”理念和家庭养老模式越来越难以维系,对“社会养老”的呼声与日俱增。选择参与社会养老成为转型时期农村居民获取晚年养老保障的重要途径。为缓解农村家庭养老困局、保障农村居民基本养老需求,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开始在试点地区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②,2010年至2012年逐年扩张,并于2012年实现全国覆盖^[1]。自2009年以来,新农保已成为构建农村社会养老体系的重要基石。然而,新农保为主的社会养老体系的价值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众多微观个体的参与。对此,厘清驱动微观个体参与社会养老的因素,对于新时代

健全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独生子女政策作为中国计划生育的起点,是导致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因素。政策本身与社会养老保障之间就有紧密的关联。中国的计划生育始于1979年团中央的“晚婚晚育”倡导,1982年9月被定为基本国策,同年12月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③。1979年至2013年,中国的计划生育以独生子女政策作为核心,严格执行“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的规定,超生行为会受到相应处罚。期间,与独生子女政策一同存在的计划生育制度还包括在部分非人口大省农村实行的“一孩半”政策^④和小范围试点实行的“双独二孩”政策^⑤。此外,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2013年11月,中国正式实施“单独二孩”政策^⑥;2015年10月,正式实施“全面二孩”政策^⑦。自1979年独生子女政策严格实施以来,中国独生子女家庭数量不断攀升。据国家人口计生委的统计,2000年全国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数量已达5578万个,2005年累计出生约9000万人独生子女^[2]。同时据估算,2010年的独生子女总量高达1.45亿人^[3]。伴随着独生子女数量的增多,独生子女家庭的社会养老保障问题成为民生保障的重要议题。在中国人口老龄化的过程中,积极响应政策的初代独生子女家庭父母也陆续步入中老年,开始面临个人养老问题。一个值得关切的问题是,独生子女父母尤其是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决策是否顺应了国家社会养

① 参见《到2050年老年人将占我国总人口约三分之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7/19/content_5307839.htm。

② 与1990年民政部在部分发达农村地区实施的资金自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老农保”)相比,新农保在筹资结构和支付结构上实现了创新。一方面,采用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组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另一方面,实际支付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此外,新农保为自愿参保,个人缴费采取多档次缴费,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④ “一孩半”政策是指,夫妻双方均为农村户口,如果只生育有一个女孩,经批准原则上还可再生育第二个孩子。

⑤ “双独二孩”政策是指,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家庭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⑥ “单独二孩”政策是指,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家庭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⑦ “全面二孩”政策是指,所有夫妻都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老的制度安排?对此,准确识别独生子女政策与社会养老决策之间关联关系,对于进一步深化中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诚然,国家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 2021 年实施了更宽松的“三孩政策”^⑧,独生子女政策已淡出制度体系,但是独生子女政策对居民生育意愿的长期影响并未随着生育新政的出台而立刻消失。相反,中国常住人口生育率从 2017 年的 47.0‰ 跌至 2021 年的 31.0‰,生育率并未随新政原意而实现增长。赡养压力与抚养负担使年轻居民仍然维持和独生子女政策时代类似的“晚婚晚育”“只生一个”的生育决策。因此,本文检验独生子女政策对社会养老决策的影响,不仅是对历史问题的检验,也在前瞻性地回应当下居民低迷的生育意愿及其在未来可能做出的养老决策。另一方面,虽然新农保在农村地区实现了“广覆盖”,2021 年参保率超过 95% 以上^⑨,但是,仍然存在“水平低”的问题,农民基本养老金仅为城镇职工的 5.26%,同时仅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7.84%^⑩。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背景下,补齐农村社会养老保障短板,缩小城乡社会养老水平差距,是中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应有之义。对此,本文聚焦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养老问题,检验了生育保障与社会保障之间的关联关系,从包容性治理视角为优化制度群提供了政策启示。

既有研究表明,生育保障与社会保障之间在中国农村存在明显的替代关系^[4]。独生子女政策与新农保政策为研究生育保障变动与社会保障获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很好的场景。一方面,独生子女政策客观上外生地冲击了农村传统的“养儿防老”之生育保障制度;另一方面,受独生子女政策影响的农村父母是否并且在多大程度会参与到新农保提供的社会保障之中,背后的作用机制是什么,是值得思考和探究的问题,也是本文试图回

答的关键问题。

为回答以上问题,本文利用 2010—2014 年中国国家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微观数据,实证研究了独生子女政策对农村父母新农保参保决策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与已有文献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 2 个方面:第一,视角新颖。在中国老龄人口和独生子女家庭数量攀升的背景下,从结构性嵌入角度切入,考察独生子女政策对微观个体社会养老决策产生的远期效应,检验重大政策工具之间的效应关联,有利于厘清不同政策工具的内在逻辑,为未来优化政策体系提供参考。第二,理论鲜明。从独生子女家庭生育保障减少这一前提出发,分析独生子女政策促进新农保参保的理论机制,为探究生育保障与社会保障二者关系的理论研究贡献了新视角和经验证据。

一、文献回顾与理论假说

(一)文献回顾

已有研究从宏微观层面分析了独生子女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5-7],但是鲜有涉及对农村居民新农保参保决策的影响分析。针对新农保参保行为的影响因素,可以基于 Granovetter^[8]提出的嵌入性(Embeddedness)概念对已有研究视角加以概括。农村居民的参保行为是“关系性嵌入”和“结构性嵌入”二者综合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农户的参保行为受到其拥有的社会资本的影响;另一方面,农户的参保行为还受到其所处的社会环境的影响^[9]。从关系型嵌入视角来看,已有研究识别出了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与决策中的同群效应,即同村居民参保比例越高,个体农户参保概率越大^[10-11]。此外,Zhang^[12]发现宗族文化与新农保参保率具有负相关关系。吴玉峰^[13]发现村域信任和村域互动有助于农户参与新农保。从结构性嵌入视角来看,马九杰等^[14]发现老年人口占

⑧ “三孩政策”是指,所有夫妻都可以生育第三个孩子。

⑨ 参见《国家卫健委: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0.3 亿人》, https://www.nwccw.gov.cn/2022-09/21/content_307456.htm。

⑩ 参见《覆盖广但水平低,农民养老金仅为城镇职工的 5%》, <https://m.yicai.com/news/101614852.html>。

比越高、资源限制越强的家庭新农保参保概率越低。常芳等^[15]发现供需双方关于新农保政策的信息不对称是导致参保率偏低的重要原因。黄宏伟等^[16]发现家庭经济条件越好,农村居民参加新农保的概率越低,并且家庭养老负担和教育支出压力制约着农村居民参加新农保。

显然,从结构性嵌入视角来看,已有研究并没有对独生子女政策这一强烈的历史制度因素给予足够重视,并没有对独生子女政策与个体社会养老决策的因果关系进行严谨的分析。同时,现有关于新农保参保影响因素的研究多采用小样本调查数据或横截面数据,对于潜在的内生性问题并没有加以规避,所得结论在进行推广时也可能存在问题。考虑到独生子女、生育保障和社会保障三者之间强烈的相关关系,有必要将独生子女纳入新农保参保率的影响因素分析框架中,基于更全面可信的数据和更科学的识别方法考察独生子女对父母新农保参保决策的影响,以期实现对现有研究的补充和完善。

(二) 理论假说

“养儿防老”作为中国根深蒂固的传统文化,深刻地影响着中国农村地区个体的社会经济行为^[17]。在中国,家庭养老模式,即生育子女以期在晚年得到一定的情感或精神支持、劳动抚慰关照与货币转移支付,时至今日也完全没有从中国社会中消失。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无疑对家庭养老模式施加了严格的约束条件,即从生育意愿数量的后代变为生育一定数量(1~2个)的后代,无疑冲击了家庭养老模式的有效性。从一定程度上讲,现行的以新农保为基础的农村社会养老模式便是对式微的家庭养老模式的一种替代^[18]。考虑到生育保障与社会保障之间存在较强的替代关系,而独生子女政策外生冲击了农村居民“养儿防老”的生育保障,不难推测独生子女政策导致的生育保障供给减少,可能推动农村居民参与社会养老。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H1:受独生子女政策影响的农村单孩家庭父母更倾向于参加新农保。

独生子女政策外生冲击了生育保障的供给,

推动政策引致的单孩家庭父母融入既有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从更深层次的维度看,还应分析独生子女政策怎样导致生育保障减少。本文通过总结梳理,认为政策引致的农村单孩家庭生育保障减少进而促进社会养老参与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第一,独生子女政策引致的单孩家庭有男性后代的概率下降。与多子女家庭相比,独生子女家庭中有男性后代的概率更低,而有无男性后代对生育保障的供给的影响在农村地区是系统性的。一方面,在农村地区,代际之间的经济转移是维系家庭结构稳定的基础。传统家庭的主轴是父母与子女的纵向关系,配轴是夫妻之间的横向关系^[19]。情感与利益在代际中传承,约束着父母与子女的行为,形成乡土社会重要的非正式制度,维系着微观家庭的稳定^[20]。另一方面,赡养父母方面的“男女平等”尚未在中国乡土社会普遍形成。在传统农村,家族作为基本社群,是以同性为主、异性为辅的单系组合^[19]。制度安排和思想观念等因素强化了中国农村“重男轻女”的现象,并进一步在代际传承的过程中有所体现,反映为赡养父母的男女权责不一致,女性在出嫁之后与原生家庭的联系减弱,男性在赡养父母方面承担更多的分工^[21]。由此可知,独生子女父母由于男性后代缺位所获得的生育保障可能存在系统性下降。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H2:受独生子女政策影响的农村单孩家庭父母拥有男性后代的概率更低,可能更倾向于参加新农保。

第二,独生子女政策引致的单孩家庭父母晚年收入更少。物质基础是影响父母养老模式选择的重要因素。父母晚年收入能够保障其晚年正常消费,强化其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提升其对家庭养老的信心。独生子女政策减少单孩家庭父母晚年收入进而促使其选择社会养老,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从子女数量看,独生子女家庭的代际转移基础薄弱。家庭养老以代际之间的经济转移为基础,成年后代的经济支持水平决定了家庭养老模式的可行性^[22]。独生子女家庭缺乏形成代际收入转移的后代基数,从源头上没有保证家庭养老所

需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独生子女家庭生计策略单一且脆弱,家庭增收脱贫缺乏长效性。长期来看,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着受限、固化的家庭收入渠道,将提升家庭经济下行风险,提高家庭陷入相对贫困的可能性^[23]。根据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H3:受独生子女政策影响的农村单孩家庭父母晚年收入更少,参加新农保的动机更强。

第三,独生子女政策引致的单孩家庭父母健康状况更差。独生子女政策导致子女数量减少,极大提高了单个子女照料父母所付出的精力和物力,并打破了子女日常照料父母的分工基础。时间和经济投入上,独生子女在代际转移中都面临着更大的压力,由此造成独生子女父母获得的子女物质及精神关怀的劣势^[24]。由于缺乏有效的子

女照料,加之更大概率的“空巢”,伴随着年龄的增大,独生子女父母身心出现疾病状况的可能性相对更大。此外,健康是人力资本的重要维度,是劳动和正常生活的基础。疾病和亚健康带来的未来家庭人力资本和收入流的不确定性,将促使父母出于预防性储蓄动机,更加倾向于安全的资产配置^[25]。与家庭养老相比,社会养老以政府信用为基础,风险更低。因此,独生子女政策可能通过负面影响父母健康状况进而促使单孩家庭父母转向更安全稳定的社会养老。故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H4:受独生子女政策影响的农村单孩家庭父母健康状况更差,更可能参加新农保。

综上所述,本文构建的理论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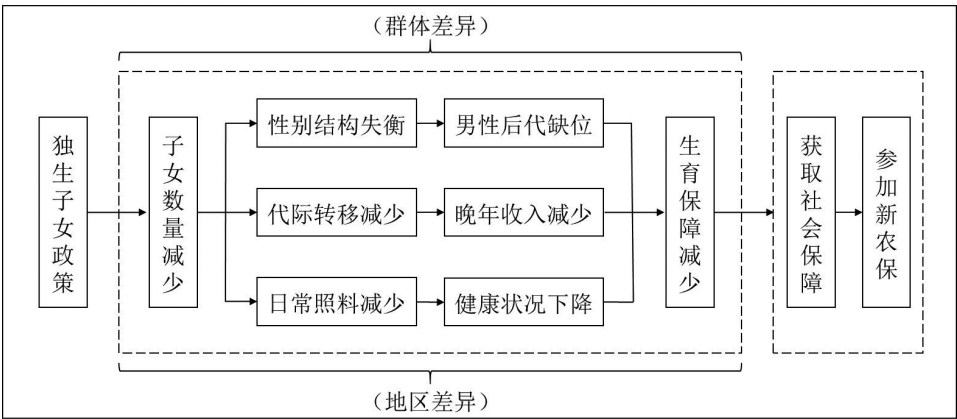


图 1 独生子女政策对社会养老决策的影响机理

二、数据、变量与识别策略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2010年、2012年和2014年微观数据。本文使用的数据集为混合截面数据集。根据研究需要,本文对数据进行了如下处理。首先,为了确保混合截面数据的有效性,本文在保留2014年个体观测值的基础上,剔除2012年和2010年中的重复个体观测值。其次,新农保的参保范围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的农村居民。年满60周岁的农村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对此,样本仅保留年龄60岁以下、具有农村户籍的成年个体。同时,考虑到2013年实施的单独二孩政策和2015年实施的全面两孩政策,为了排除样本个体再生育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参考女性的适孕年龄上限45岁,将样本年龄控制在45岁及以上。并剔除没有子女(丁克或失独等)^①的个体,以确保指针变量“是否仅有一个孩子”的有效性。

① 没有孩子(丁克或失独等)的个体占研究样本的1.7%,这类群体完全未获得生育保障,因此具有相当强的参与社会保障的动机。虽然这类群体未在本文中加以讨论,但是在实践中应该予以关注。

需要说明的是,2014 年中央政府决定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并称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相似,已经参与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可以从新农保账户直接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账户,二者的养老金待遇都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对此,参考张川川等^[11]的做法,本文在研究农村居民的参保决策时,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加以特别区分,统一使用“新农保”指代。

(二)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本文关注独生子女政策对农村居民新农保参保决策的影响,主要的被解释变量为受访者是否参加新农保,参保取 1,否则取 0。参考刘龙生等^[24]的研究,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受访者是否仅有一个孩子,基于受访者健在的孩子数量生成,使用的工具变量为受访者第一个孩子是否在 1979 年及以后出生,若受访者第一个孩子在 1979 年及以后出生则意味着受访者受到了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本文的控制变量包括年龄、性别、民族、婚姻状况、受教育水平、政治身份、农业生产、政府信任及住房产权,所引入的大部分控制变量在以往研究中都有涉及^[15,26-27]。本文用于机制分析的变量包括受访者是否有男性后代、个人收入和过去一年是否住院。

表 1 汇报了各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全样本平均新农保参保率为 56.4%。此外,样本中 32.8% 的样本仅有一个孩子。与之对应的是 89.7% 的样本的第一个孩子在 1979 年及以后出生。这反映了中国早期的计划生育并没有全面实现受影响的家庭仅有 1 个孩子的效果。现实原因是:一方面,政策早期,部分欠发达地区政府仅惩罚生育 3 个及以上的家庭;另一方面,部分省份或地区曾实施“一孩半”政策和双独二孩政策^[28]。加之部分农村居民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重男轻女”等传统思想的影响,超生并隐瞒,弱化了独生子女政策的效力。

表 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是否参加新农保	1 = 是, 否则 = 0	14 965	0. 564	0. 460
是否仅有一个(健在的)孩子	1 = 是, 否则 = 0	14 965	0. 328	0. 469
第一个孩子是否在 1979 年及以后出生	1 = 是, 否则 = 0	14 965	0. 897	0. 290
年龄	实际年龄(岁)	14 965	52. 150	4. 549
性别	1 = 男, 0 = 女	14 965	0. 488	0. 500
民族	1 = 汉族, 否则 = 0	14 965	0. 935	0. 197
婚姻	1 = 在婚且有配偶, 否则 = 0	14 965	0. 855	0. 352
教育	1 = 初中及以上, 否则 = 0	14 965	0. 346	0. 476
政治身份	1 = 中共党员, 否则 = 0	14 965	0. 032	0. 175
农业生产	1 = 从事农业生产, 否则 = 0	14 965	0. 807	0. 394
政府信任	1 = 对县市政府有积极评价, 否则 = 0	14 965	0. 594	0. 491
住房产权	1 = 拥有住房产权, 否则 = 0	14 965	0. 907	0. 291
男性后代	1 = 有男性后代, 否则 = 0	14 965	0. 694	0. 461
个人收入	个人月收入加 1 取对数	14 965	4. 072	3. 632
是否住院	1 = 过去一年住院, 否则 = 0	14 965	0. 237	0. 425

(三) 模型设定

为尽可能地控制内生性问题及较好地分析本文提出的问题,本文使用断点回归设计(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RDD)识别独生子女政策实施前后农村父母早期生育决策及后期新农保参保决策的不连续性。在中国农村,独生子女政策只是更大概率导致家庭中独生子女的出现,二者不是必然的因果。因此,使用模糊断点回归设计(Fuzzy RDD)更加契合制度背景。对于模糊断点的参数估计,本文使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Two Stage Least Square, 2SLS)加以实现^[29]。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OC_{it} = \gamma_0 + \gamma_1 OCP_{it} + f(dis_{it}) + X_{it}\theta + \mu_j \times \lambda_i + c_k + \varepsilon_{it} \tag{1}$$

$$Pension_{it} = \delta_0 + \delta_1 \widehat{OC_{it}} + f(dis_{it}) + X_{it}\theta + \mu_j \times \lambda_i + c_k + \varepsilon_{it} \tag{2}$$

式中, OC_{it} 表示是否受访者是否仅有一个孩子。 OCP_{it} 表示受访者的第一个孩子是否在 1979 年及以后出生,即是否受到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

$Pension_{it}$ 表示受访者是否参加新农保。 dis_{it} 表示受访者第一个孩子出生年份与独生子女政策执行年份(1979 年)的相对距离,即驱动变量。 $f(\cdot)$ 为驱动变量的平滑函数,在参数估计中,该平滑函数设定为驱动变量的低阶多项式函数。 X_{it} 表示控制变量。 $\mu_j \times \lambda_t$ 和 c_k 分别表示县域与年份的交互固定效应和出生队列固定效应。式(1)为第一阶段方程,估计独生子女政策对仅有一个孩子的影响;式(2)为第二阶段方程,间接估计仅有一个孩子对新农保参保决策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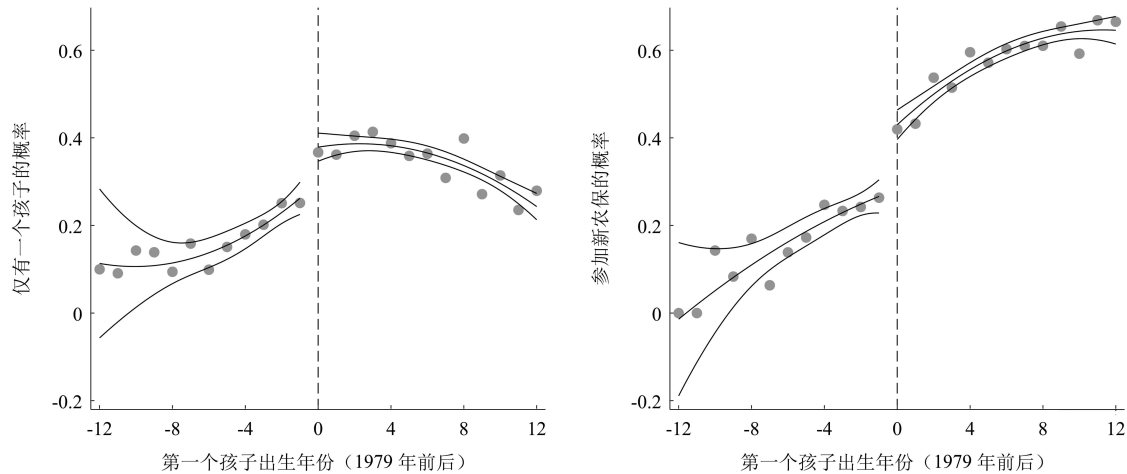


图2 独生子女政策实施(1979 年)前后仅有一个孩子和参加新农保的概率断点

注:垂直虚线为独生子女政策实施(1979 年)前后分界线;实线为二阶拟合曲线及其 95% 的置信区间。

表 2 报告了断点回归的估计结果。其中,列(1)和列(3)未加入出生队列固定效应。表 2 列(1)和列(2)报告了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即独生子女政策对仅有一个孩子的影响效应。可以看到,2 个模型的结果均显示,独生子女政策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提升了仅有一个孩子的概率,说明即使在中国农村存在诸多限制独生子女政策实施的主客观因素,独生子女政策仍然具有明显的政策效力。第一阶段考虑异方差的弱工具变量检验 F 统计量大于 10,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的问题。表 2 列(3)和列(4)报告了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即仅有一个孩子对新农保参保概率的影响效应。可以看到,2 个模型的结果均显示,仅有一个孩子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提升了新农保参保概率。以上证据共同表明受独生子女政策影响的农村单孩父母会明显更倾向于参加新农保,证明了假说

三、独生子女对养老决策的影响效应

(一)基准回归

在进行断点回归参数估计之前,本文首先刻画了仅有一个孩子和参加新农保的概率在分界点两侧的分布(见图 2),关注是否出现非连续变化。可以看到,从分界点左侧到右侧,仅有一个孩子的概率显著上升,同时,独生子女政策实施前后参加新农保的概率也存在明显的断点,意味着独生子女政策引致的单孩效应与参保效应之间可能存在因果关系,后文将对此进行更深入的实证分析。

H1 的合理性。

表 2 独生子女对父母新农保参保的影响

变量	因变量:仅有一个孩子		因变量:参加新农保	
	(1)	(2)	(3)	(4)
独生子女政策	0.062 *** (0.016)	0.059 *** (0.017)	—	—
仅有一个孩子	—	—	0.366 *** (0.134)	0.377 *** (0.143)
观测值	4 749	4 749	4 749	4 74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县域×年份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出生队列 固定效应	—	控制	—	控制
第一阶段 F 统计量	15.063	13.981	—	—

注:宽窗设定为 6 年,多项式阶数设定为 2 阶(下同);括号内为聚类到村庄层面的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 $p < 0.10$ 上有统计学意义。

(二)异质性分析

独生子女政策产生的参保效应可能存在群体差异和地区差异。一方面,个体由于家庭禀赋的差异,对独生子女政策的适应性养老决策可能是

不同的;另一方面,地区参保情况可能会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基础与政策执行情况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对此,本文进一步探究了独生子女对父母新农保参保的异质性影响。

首先,本文从微观层面探讨异质性影响。参考程名望等^[30]的研究,本文使用户主的受教育程度衡量农户家庭人力资本,根据户主是否拥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将样本分为“高人力资本”组和“低人力资本”组。参考周广肃等^[31]的研究,本文使用家庭人均纯收入度量农户家庭物质资本,根据各年收入的中位数将样本分为“高物质资本”组和“低物质资本”组。表3列(1)和列(2)结果显示,相比于高人力资本农户,独生子女更显著地促进低人力资本农村父母参加新农保。可能的解释是,相较于高人力资本农户,低人力资本农户更多从事农业生产。而农业生产更加依赖气候环境且没有较稳定的收入流,因而低人力资本农户生计风险水平更高,在生育保障减少后参加新农保的动机更强。表3列(3)和列(4)结果显示,相比于高物质资本农户,独生子女对低物质资本农村父母参加新农保的促进作用更显著。可能的解释是,物质收入积累能够缓解政策引致的生育保障减少并促使农户形成积极的养老预期,从而弱化了农户的新农保参保动机。

表3 独生子女对父母新农保参保的异质性影响(群体差异)

变量	因变量:参加新农保			
	(1)	(2)	(3)	(4)
	高人力资本	低人力资本	高物质资本	低物质资本
仅有一个孩子	0.512 (0.330)	0.196 *** (0.068)	0.574 (0.596)	0.301 ** (0.128)
观测值	1 002	3 747	2 375	2 37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县域×年份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出生队列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注:表中回归系数为第二阶段估计结果;括号内为聚类到村庄层面的标准误;***、**、*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 $p < 0.10$ 上有统计学意义;回归时均将分组变量从控制变量中剔除。

针对宏观层面的异质性影响,本文关注东部地区^⑫以及曾实施“一孩半”政策^⑬的地区。表4

列(1)和列(2)显示,独生子女对东部地区及中西部地区农村父母参保决策均产生显著正向影响,而对中西部地区农村父母参保决策的影响效应更强。对此差异,可能的解释是,相比于较发达的东部地区,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农户整体收入水平更低、受教育程度更低,通过子女代际转移及自身就业收入维系家庭养老的压力更大,因而参加新农保的动机更强。表4列(3)和列(4)显示,独生子女对非“一孩半”地区农村父母参保决策产生显著正向影响,而对“一孩半”地区农村父母参保决策的影响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非“一孩半”地区为严格执行独生子女政策的地区,“一孩半”地区是宽松执行政策地区。相比于仅允许生育一孩的严格计划生育政策,附条件允许生育两孩的弹性计划生育政策放宽了制度对生育保障施加的约束条件,整体上“一孩半”地区农户生育保障的减少程度更低,需要依靠社会保障弥补的空间更少,因而农户选择参加新农保的可能性更低。

表4 独生子女对父母新农保参保的异质性影响(地区差异)

变量	因变量:参加新农保			
	(1)	(2)	(3)	(4)
	东部地区	非东部地区	“一孩半”地区	非“一孩半”地区
仅有一个孩子	0.188 ** (0.081)	0.534 * (0.312)	0.524 (0.321)	0.202 ** (0.082)
观测值	1 134	3 615	3 676	1 07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县域×年份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出生队列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注:表中回归系数为第二阶段估计结果;括号内为聚类到村庄层面的标准误;***、**、*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 $p < 0.10$ 上有统计学意义。

四、独生子女影响养老决策的机制检验

根据前文研究假说部分的分析,独生子女政策外生冲击了父母的生育保障,体现在使农村家庭父母有男性后代的概率下降,晚年收入减少,健康状况下降。

首先,考虑到在中国农村,女性成年出嫁后对原生家庭的支持减弱,男性后代较女性后代更大

⑫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⑬ 1984年起,部分地区曾实施“一孩半”政策,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陕西和甘肃。

概率承担了赡养父母的责任,有男性后代的父母更可能获得稳定的代际支持。而子女数量的减少意味着后代中出现男性的概率下降。对此,本文以是否有男性后代作为因变量,考察独生子女政策实施前后有男性后代概率是否出现断点,结果如表 5 列(1)所示,回归系数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说明独生子女政策实施后,农村父母拥有男性后代概率显著下降。这说明,独生子女可能通过影响后代性别结构进而促使父母选择参加新农保。假说 H2 得证。

其次,生育保障的一大体现是子女对父母的转移支付。较少的成年子女意味着较少代际经济转移与更高的致贫风险,物质层面的代际转移不足会导致父母晚年收入不足并对家庭养老构成挑战。而晚年收入是缓解父母养老压力的重要压舱石。对此,本文以父母个人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考察独生子女对父母晚年收入的影响,结果如表 5 列(2)所示,结果显示,回归系数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说明对于受到政策处理的单孩家庭父母,其晚年收入发生了下降。这说明,独生子女可能会减少父母晚年收入,削弱家庭养老的物质基础,进而促使父母选择过渡到社会养老。假说 H3 得证。

表 5 独生子女影响父母参加新农保的机制检验

变量	有男性后代 (1)	个人收入 (2)	住院 (3)
仅有一个孩子	-0.424 ** (0.207)	-0.545 * (0.319)	0.430 ** (0.208)
观测值	4 749	4 749	4 74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县域×年份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出生队列 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注:表中回归系数为第二阶段估计结果;括号内为聚类到村庄层面的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 $p < 0.10$ 上有统计学意义。

再者,生育保障的另一体现是子女对父母的关心照料。独生子女缺乏分工照料的基础,也面临着更紧的预算和时间约束。相比于多子女家庭,独生子女对父母的关照是受限的,这可能会导致父母的健康状况下降。对此,本文以上一年是否住院作为结果变量,分析独生子女对父母住院概率的影响,结果如表 5 列(3)所示。从表 5 可以

看到,回归系数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说明独生子女政策导致的单孩家庭父母面临着更大的住院风险。而疾病和亚健康可能会使父母下调对家庭养老模式的信心,促使父母选择社会养老。假说 H4 得证。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伴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的养老问题日益突出。本文从结构性嵌入角度出发,将独生子女政策这一制度因素纳入农村居民新农保参保决策行为的分析框架,基于 CFPS (2010—2014) 数据,采用模糊断点回归设计对独生子女政策与农村居民新农保参保决策的因果关系进行了实证检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异质性分析与机制检验。研究发现:第一,受独生子女政策影响的农村单孩家庭父母参加新农保的概率显著更高。第二,独生子女政策对新农保参保的促进效应在低资本禀赋家庭、中西部和非“一孩半”政策实施地区更强。第三,独生子女政策推动新农保参保的潜在机制在于,政策引致的单孩家庭父母有男性后代的概率更低、晚年收入更少,身体状况更差,从而促使独生子女父母从家庭养老过渡到社会养老。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得到如下政策启示:第一,独生子女政策外生冲击了“养儿防老”的生育保障,促使农户从家庭养老向新农保过渡,这是农户理性行为的结果。相比于多孩家庭父母,独生子女政策引致的单孩家庭父母的生育保障存在结构性减少,因而在社会养老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系统性地提高对独生子女家庭的扶持力度,以财政转移支付补偿代际经济转移,缓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压力。在项目推广过程中,可以针对子女数量及子女特征进行差异化设计,推动社会养老的价值实现。第二,有针对性地关注后代独生女、晚年收入少、身体状况差的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培育贫困独生子女父母的生计能力,为弱势独生子女父母提供健康监测及医疗援助。在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同时,进一步完善配套的医疗服务体系和法律援助体系。

参考文献:

- [1] HUANG W, ZHANG C. The power of social pensions: evidence from China's new rural pension scheme [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2021, 13 (2): 179-205.
- [2] 姜全保, 郭震威. 独生子女家庭丧子概率的测算[J]. 中国人口科学, 2008(6): 28-32, 95.
- [3] 王广州. 独生子女死亡总量及变化趋势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3(1): 57-65, 127.
- [4] 史清华, 顾海英, 张跃华. 农民家庭风险保障: 从传统模式到商业保险[J]. 管理世界, 2004(11): 101-108.
- [5] LIAO P. The one-child policy: a macroeconomic analysis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3(101): 49-62.
- [6] 刘生龙, 靳天宇. 生育数量是否影响子女受教育水平: 来自人口抽样调查的证据[J]. 世界经济, 2020, 506 (10): 121-143.
- [7] 袁扬舟. 生育政策与家庭微观决策及宏观经济结构[J]. 经济研究, 2021, 643(4): 160-179.
- [8]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3): 4.
- [9] 姚俊. 理性选择、外部激励与新农保连续性参保: 基于四省的调查[J]. 中国人口科学, 2015(4): 111-120, 128.
- [10] ZHAO C, QU X. Peer effects in pension decision-making: evidence from China's new rural pension scheme [J]. Labour economics, 2021(69): 101978.
- [11] 张川川, 朱涵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与决策中的同群效应[J]. 金融研究, 2021(9): 111-130.
- [12] ZHANG C. Family support or social support? the role of clan culture[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19, 32 (2): 529-549.
- [13] 吴玉锋.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与行为实证分析: 以村域社会资本为视角[J]. 中国农村经济, 2011(10): 64-76.
- [14] 马九杰, 唐溧, 黄建, 等. 农村人口老龄化、家庭资源限制与养老保险参与[J]. 保险研究, 2021(3): 84-98.
- [15] 常芳, 杨矗, 王爱琴, 等. 新农保实施现状及参保行为影响因素: 基于5省101村调查数据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14(3): 92-101.
- [16] 黄宏伟, 展进涛. 收入水平、成员结构与农户新农保参加行为: 基于全国30省(区、市)4 748 户农户数据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2(12): 62-70.
- [17] 费孝通. 江村经济[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08-115.
- [18] 张川川, 陈斌开. “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 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J]. 经济研究, 2014, 49(11): 102-115.
- [19]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25-34.
- [20] 费孝通.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31-134.
- [21] 许琪. 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 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J]. 社会, 2015, 35(4): 199-219.
- [22] LEI X, GILES J, HU Y, et al. Patterns and correlates of intergenerational non-time transfers: evidence from CHARLS [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2: 6076.
- [23] ZHANG J.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one-child policy and its effects on family outcomes [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7, 31(1): 141-160.
- [24] 刘生龙, 胡鞍钢, 张晓明. 多子多福? 子女数量对农村老年人精神状况的影响[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8): 69-84.
- [25] 周慧珺, 沈吉, 龚六堂. 中老年人健康状况与家庭资产配置: 基于资产流动性的视角[J]. 经济研究, 2020, 55 (10): 193-208.
- [26] 徐志刚, 宁可, 钟甫宁, 等. 新农保与农地转出: 制度性养老能替代土地养老吗: 基于家庭人口结构和流动性约束的视角[J]. 管理世界, 2018, 34(5): 86-97, 180.
- [27] YAO Y, XUE L, RUSSELL S, et al. Air pollution and political trust in local government: evidence from China [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022 (115): 102724.
- [28] ALMOND D, LI H, ZHANG S. Land reform and sex selection in China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9, 127(2): 560-585.
- [29] LEE D S, LEMIEUX T.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s in economics [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10, 48 (2): 281-355.
- [30] 程名望, 盖庆恩, JIN Y, 等. 人力资本积累与农户收入增长[J]. 经济研究, 2016, 51(1): 168-181, 192.
- [31] 周广肃, 李力行. 养老保险是否促进了农村创业[J]. 世界经济, 2016, 39(11): 172-192.

(本文责编: 润泽)